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II ERNST & YOU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致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9頁至第69頁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報表,包括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股本變動報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 要和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該等財務報表。 此等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 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以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乃僅向整體股東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 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除「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一節所述者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 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 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報 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 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受限制範圍 — 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2所詳載,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賬款已計入之款項為應收債務人賬款約51,000,000港元。 該等餘款以債務人之存貨質押及出售該等存貨之應收款項之浮動質押,以及債務人就商標(「該商標」)質押。然而,我們無法取 得足夠憑證以評估該商標之價值。因此,我們無法確定貿易應收賬款可否全數收回,亦無法釐定須於財務報表內反映之減值(如 有)金額。

倘發現就上述貿易應收賬款可能作出之任何必要調整,或會因而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母公司 權益所有者截至該日止年度應佔溢利構成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有關受限制審核範圍之有保留意見

除倘我們取得有關上文所載貿易應收賬款充足憑證而可能作出之任何必要調整外,我們之意見認為,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反 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且已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金融街八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十八樓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